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被　　告　林益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與何國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調解程序中，因與何國靖就賠償金額7,500元調解成立（108年度新小調字第729號），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自為適法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C車），於民國108年2月1日上午10時22分許，由承租人台灣大昌華

嘉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田蜀嵐駕駛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往中正南路方向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自後方追撞後，何國靖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因煞車不及再自後方追撞B車，致B車又再推撞C車，並致C車受損。C車經南和汽車有限公司修復，修復費用共計39,000元（含工資19,800元、零件19,200元）。另C車受損時，正值出租予承租人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存續中，租期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共36期，約定每月租金17,600元，而C車修復工期共計19個工作日（108年3月7日至同年月29日），致原告受有租金損失11,147元（計算式：17,600× 19/30＝11,147）。又本件車禍係被告駕駛B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原告C車後方（第一次追撞），嗣何國靖駕駛A車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B車後，致B車再推撞C車（第二次追撞），故被告應負擔第一次追撞的全部肇責，以及全部損害金額85%即42,625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2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臺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估價單、修復照片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租賃契約、車

輛修復工期證明書、車輛修車費用收據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況大致相符。被告因駕駛B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追撞原告所有之C車，復因何國靖駕駛A車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被告駕駛之B車，B車再次推撞C車，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第一次追撞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C車之修復費用共計39,000元，經核其中含工資部分19,800元、零件部分19,200元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車輛修車費用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。而C車為租賃小客貨車，屬運輸業用客車，於105年4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至108年2月1日發生本件車禍時，使用約2年10個月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

8,32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9,200÷(4+1)≒3,84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9,200－3,840)×1/4×(2+10/12）≒10,8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9,200－10,880＝8,320】，連同前述工資部分19,800元，總計為28,120元。

㈢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出租C車予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租金為17,600元，因C車損壞進廠修復，致有19日無法出租，受有租金損失11,147元（計算式：17,600×19/30＝11,14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車輛修復工期證明書為證，足認C車因本次車禍進廠修復期間，確實造成原告受有租金損失11,147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損失11,147元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267元（即C車修復費28,120元+租金損失11,147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

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部分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